

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11至114年度)		計畫主辦機關	內政部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內政部		查核日期	114年01月07日	
標案名稱	109年度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		地點	南投縣南投市	
標案執行機關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劉宇建築師事務所 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劉宇建築師事務所 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商	品信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46,010.988千元		契約金額	346,010.000千元 變更設計後： 346,010.000千元	
工程概要	殯儀館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截至113年12月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70.97%；實際 77.16%；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245563.297千元；實際 266981.316千元。 三、目前進行 1.A、B區 地牆抵宜蘭石獅作 2.B區 禮儀中心人工地盤聚脲防水施作 3.水土保持設施施作 4.D區 外牆多彩漆施作				
查核委員	內聘：林世元 外聘：林貴源、陳俊介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12年02月01日 至 114年04月20日 變更後至 114年04月30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劉銘川 (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李明芳、張庭維、江福壽(職安衛)		查核分數(等級)	81(甲等)	
優點	1.主辦機關有成立督導機制完整,主辦單位現場督導19次,並將督導缺失統計分析作紀錄,督促缺失改善完成。 2.主辦機關工程實際進度至113年12月31日實際進度77.16%・至113年11月30日實際進度71.62%・目前至第19次(113年11月30日止)累計估驗金額之估驗進度為66.83%・落實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 3.監造單位建築師有至現場督導自113.1.15至113.12.12督導計13次,督導B區3F頂板及D區地樑.PU防水材料.禮儀中心3F鷹架.入口意象牆基礎鋼筋.石材鋪設等並督導施工品質等.符合需求。 4.承攬廠商品管組織架溝及人員證照.職掌清楚.符合需求。 5.已完成地坪磁磚有鋪設紙板保護。 6.建物窗戶開口外牆平台有洩水坡度・且設置滴水條防止外牆髒汙。 7.工區已完成之壁牆等結構物之完成面垂直度及水平度美觀整齊。 8.工區結構物噴彩色石頭漆之完成面美觀,施作完善,地面磁磚與牆面縫隙對縫良好。				
缺點	1.主辦機關未將工程基本資料完整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如人員等事宜。【L】(4.01.13)				

- 2.主辦機關未確實審查監造計畫致不符實際需求。【L】(4.01.99)
- 3.監造單位對承商品質計畫之審查未符合需求,管制總表之項目與監造計畫所列項目不符。【L】(4.02.01.04)
- 4.113年10月29日之鋼筋工程施工抽查表(位置:服務中心RF頂板)·鋼筋之抽查情形(填#4@15cm、#4@8cm)未敘述實際抽查值·請加強施工抽查作業。【L】(4.02.01.05.02)
- 5.監造廠商未依監造計畫所訂之內部、外部品質稽核頻率進行稽核作業。【L】(4.02.01.08)
- 6.服務中心結構體周邊施工架經查有墜落風險(上下設備未設適當護欄、頂層立架遭作業勞擅自改向、RF樓施工架距結構體開口過大等)。【L】(4.02.03.02)
- 7.監造單位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紀錄表,且無監造主管之簽名不符合需求。【L】(4.02.03.04.01)
- 8.監造單位施工及材料管制總表不全格式有誤,未依監造計畫所列項目辦理,有逾期送審之情形,且有缺預定時間以統計表方式使用情形不符合需求。【L】(4.02.03.04.02)
- 9.監造單位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等工作,如位工區周遭環境衛生道路清洗,及工區範圍前後未有警告措施(含夜間)等。【L】(4.02.03.05)
- 10.監造單位監造報表未確實記載停留點檢查情形及施作確實地點,施工前勞安檢查情型(僅打黑點)未檢查項目。【L】(4.02.03.08.01)
- 11.監造單位相關職安抽查表格仍以舊式表格執行·未依新版表格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證。【L】(4.02.15)
- 12.監造單位執行資料表內監造廠商之材料設備抽驗情形(二級品管)項目、次數·係填載施工廠商之一級品管項目、次數·未落實執行二級品管作業。【L】(4.02.99)
- 13.本工程標在111年11月24日決標·112年2月1日開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於112年3月13日、品質計畫於112年3月17日核定·未符合需求。【L】(4.03.01)
- 14.承攬廠商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L】(4.03.02.05.02)
- 15.承攬廠商施工日誌未紀錄施工確實位置,材料管理概況停留點檢查情形,協調狀況,督導事項與施工前檢查事項,及未依規定設置技術士及簽章表,協力廠商均未填等均未確實記載。【L】(4.03.03.02)
- 16.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部分未有量化值,如模板工程自主檢查項目與施工流程檢查項目不符簡略,其垂直度、支撐(間距)、坡度均未有檢查值,且分段檢查,未符需求。【L】(4.03.04.02)
- 17.施工廠商未依品質計畫所訂之內部品質稽核頻率進行稽核作業·並查證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L】(4.03.08.02)
- 18.本工程之施工缺失有鋼筋外露及混凝土蜂窩問題多次發生·品管人員未對不符合事項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追蹤及留存紀錄。【L】(4.03.08.03)
- 19.專任工程人員113年7月31日督察工地·督察紀錄表應填寫施工技術指導及指示事項·所列工地缺失及建議事項·應有列管及追蹤改善情形。【L】(4.03.11.06)
- 20.抽查113.12.31施工日誌·第5欄位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皆採反黑預選方式填報·且未見出工人員勤前教育危害告知佐證資料。【L】(4.03.12.04)
- 21.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照片未顯示工程名稱等無法佐證。【L】(4.03.14.03)
- 22.車輛系營建機械檢查表·檢查對象未明確填報·後續檢查時請確實填報。【L】(4.03.14.07)
- 23.大體中心北側水保排水溝·溝頂版清掃孔角隅裂縫·溝頂版表面裂縫·及溝頂版角隅未做保護。【L】(5.01.02)
- 24.大體中心2樓之無障礙廁所之門口瓷磚收邊條與混凝土面銜接不平整。【L】(5.01.03)
- 25.大體中心與1樓停車區間之基地排水溝與水保排水溝交會處·水保排水溝溝頂·溝牆結構體有裂縫。【L】(5.01.99)
- 26.營建剩餘土石方·其它廢棄物之堆置與裸露地面等無覆蓋防塵網影響環境。【L】(5.05.04)
- 27.基地內在大體中心北側·東北側空地·地面土方夾雜磚塊·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未清理。【L】(5.06.05)
- 28.植栽帶之換填沃土不落實·仍有塊石未清除·影響草皮之生長。【L】(5.06.99)
- 29.測量放樣不落實且無紀錄之留存。【L】(5.07.01.14)
- 30.(1)入口廣場階梯兩側花台混凝土牆角未做倒角及滴水版凸出。(2)管線法蘭接頭及固定處之六角螺栓有缺墊片。【L】(5.07.01.99)
- 31.大體中心東北角集水井連接之RCP管凸出集水井壁面·且上方未做防護致土砂掉落淤積。【L】(5.07.02.99)
- 32.配電箱之配管零亂及埋設位置不整齊。【L】(5.07.04.10)
- 33.大體中心廊道路燈基座露出未有保護設施。【L】(5.07.04.28)
- 34.天花板及管路之吊架有歪斜及間距未依規定施作之情形。【L】(5.07.05.07)
- 35.大體中心衛生設備配管出口管路裸露且未有管口護蓋及保護。【L】(5.07.05.10)
- 36.工程告示牌內容不符規定,經費來源與起造人有誤。【L】(5.09.08)
- 37.工地現場機具·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L】(5.09.09)
- 38.混凝土氯離子試驗報告,未完整核章。【L】(5.10.01.02)
- 39.鋼筋出廠證明及無輻射汙染檢驗報告未註明使用於本工程。【L】(5.10.02.02)
- 40.屋頂露臺及廣場等之防水工程未施作試水試漏檢驗。【L】(5.10.06.03)
- 41.外部防塵網有許多破洞及裝設不牢固等防護等設施不足。【L】(5.14.00.01)
- 42.(1)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開口部分。(2)施工架兩端立架應有護欄。(3)服務中心西側·最上層施工架·立架組立懸空·該處有立即危險性·請立即改善。【L】(5.14.01.01)

- 43.工地臨時用電設備之開關箱未管制且未依規定設置漏電斷路器，又電箱外側插座凹陷且無防雨遮罩。【L】(5.14.03.02)
- 44.禮儀中心與大體中心間棟距縫隙大,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L】(5.14.13.01)
- 45.(1)滾動物件之堆放，請加強側面檔樁。(2)室內外高低差過大，作業人員容易跌倒，請改善。(3)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夯實緊密，並輔以適當材料之墊材，以避免不均沉陷，防止意外發生。【L】(5.14.99)
- 46.承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L】(5.15.03)
-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 建議：
- 1.本工程牆面基角,建議施作踢腳板,以利而後維護。
 - 2.本工程有關防水材料與高腳隔熱磚之設計是否妥適,建議檢討。

品質指標

環境：81.53分；安全：76.67分；強度：81.33分；美觀：81.53分；功能：81.53分。

其他建議

- 1.建議主辦機關及監造廠商派員列席施工廠商協議組織會議及職安宣導會議。
- 2.樓梯轉折平台外露樑，建議加設相關防撞措施，避免將來使用者碰撞受傷。
- 3.經查現場有多項工作面共同作業，如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商總勞工人數有逾30人以上者，請督促施工廠商應依職安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足夠之職安衛管理人員。
- 4.本工程施工單位與監造單位之所有施工照片有缺日期之顯示，建議主辦機關宜要求所有施工照片均應顯示日期且不得轉貼,並以彩色為之以符實需。
- 5.有關圍籬止水墩未施作部分,應依單價分析表內容減價妥處。

扣點統計

總計扣點數 0 點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0 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未填)